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425,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425,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与各位董事沟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董事陈翠容女士代为主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计票和监票工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马仁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44,124	0.20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3,143	99.7954	124,992	0.1800	17,032	0.0246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09,886	99.3021	127,092	0.6153	17,032	0.0826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1,043	99.7924	127,092	0.1830	17,032	0.0246

1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283,143	99.7954	124,992	0.1800	17,032	0.0246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13,465	98.9748	711,702	1.025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00,175	99.8199	124,992	0.18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917,123	98.2121	144,124	1.7879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19,223	98.2381	124,992	1.5505	17,032	0.2114
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917,123	98.2121	127,092	1.5765	17,032	0.2114
1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917,123	98.2121	127,092	1.5765	17,032	0.2114
12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917,123	98.2121	127,092	1.5765	17,032	0.21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和议案十五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除议案七和议案十五以外的其他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1，关联股东陈启章、陈翠容、罗华金、四川圣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丁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510,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51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6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6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治国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547	99.9635	133,753	0.03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247	99.9634	134,053	0.03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547	99.9635	133,753	0.03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547	99.9635	133,753	0.03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247	99.9634	134,053	0.036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247	99.9634	134,053	0.03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576,547	99.8901	133,753	0.109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247	99.9634	134,053	0.036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247	99.9634	134,053	0.03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376,247	99.9634	134,053	0.03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316,247	99.4517	134,053	0.5483	0	0.0000
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316,547	99.4530	133,753	0.5470	0	0.0000
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领取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316,247	99.4517	134,053	0.54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0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汇报《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390.4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PAN K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46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1%；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 31,85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控制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杨明远先生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8.2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6,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390.4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PAN K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103,5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2.83%，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 31,85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杨明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032%，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8.2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增持主体自身资金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41 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0.276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13%
实际回购金额	5,029.924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 元／股～16.38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320.27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6.3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99,241.28 元(含交易费用，不含交易费用为 50,293,453.32 元)。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与杨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秦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增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秦惠兰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 66.96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经内部核查，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911,541	43.19	143,911,541	4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255,866	56.81	189,255,866	56.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202,768	0.96
股份总数	333,167,407	100	333,167,407	100

注：上表未考虑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完成合计 255 万股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的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320.2768 万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存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 65.2768 万股股份，其余 255 万股股份已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给各激励对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将存在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和杨耀先生中的一名或多名(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首次增持情况：2023 年 10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杨秦首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10%，支付资金金额为 1011.4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杨秦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5%，支付资金金额为 22.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杨泽民先生与杨耀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55%，合计增持金额为 1033.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和杨耀先生中的一名或多名。

（二）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泽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18,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9%；秦惠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17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杨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杨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790,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6%。

（三）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

杨泽民先生、秦惠兰女士、杨秦女士和杨耀先生在本次增持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具体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秦惠兰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10%，支付资金金额为 1011.4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杨秦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45%，支付资金金额为 22.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杨泽民先生与杨耀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055%，合计增持金额为 1033.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1,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Appalachian”)持有公司股份 2,737,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

2、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股份 3,506,33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持有公司股份 5,134,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君联欣康与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40,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Appalachian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667,256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33,628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33,628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Appalachian 目前为公司 5%以下股东，其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 IPO 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2、君联欣康和高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157,93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ppalachian	5%以下股东	2,737,929	2.04%	IPO 前取得：2,737,929 股
君联欣康、高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0,985	6.45%	IPO 前取得：8,640,9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